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及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分期发行。具体分期安排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4. 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以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36 个月。

9、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流动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发行及上市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制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决定及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